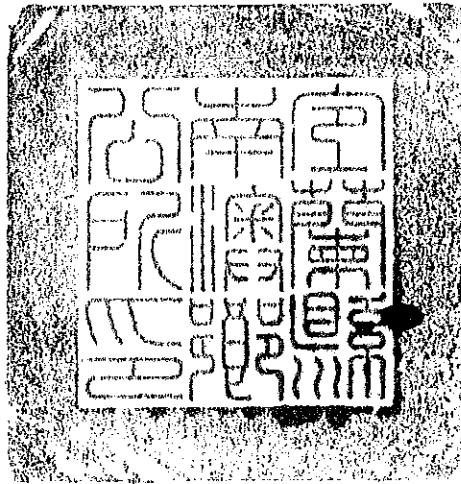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南鄉文字第1100011188B號



-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宜蘭縣政府防疫公告，本鄉轄內景點自即日起封閉至110年8月2日止。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民眾外出全程需戴口罩，並無開放內用飲食行為。
- 二、南澳神社公園、莎韻紀念公園、樟樹公園、金岳瀑布及相關設施、澳花瀑布及相關設施、神秘湖、東澳南北溪、南澳南北溪水域等地，自即日起封閉至110年8月2日止。
- 三、東岳湧泉園區封園期間自110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 四、違反本公告，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